

李明山 常青 等著

中国当代版权史



知识产权出版社

中国当代版权史

李明山 常 青 等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记载了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版权发展的历史进程,其间跨越了中国稿酬制反复与波折的20世纪五六十年代、版权保护停滞与扭曲的“文化大革命”时期、版权保护复苏和建制的新时期,以及国家版权局的成立和著作权法的颁布、实施、修订的全过程,将我国在较短时期里从建立和不断完善著作权保护制度,到与国际接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版权保护过程全面地呈现在读者面前。

该书内容翔实,史论结合,脉络清晰,既概括全面,又重点突出,在史料的挖掘上做了很多开创性的工作,是研究中国当代版权史的一部力作。

读者对象:知识产权领域与版权产业领域专业人士及广大关注版权发展的读者。

责任编辑:李琳 责任校对:韩秀天
特邀编辑:常青 责任出版:杨宝林
装帧设计:龙文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当代版权史 / 李明山等著.——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7.3

ISBN 978-7-80198-667-2

I. 中... II. 李... III. 版权—法制史—中国—现代

IV. D923.41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025473号

中国当代版权史

李明山 常青 等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桥马甸南村1号院

网 址: <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010-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1

责编电话:010-82000887 82000860 转 8118

印 刷: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印制中心

开 本:880mm×1230mm 1/32

版 次:2007年4月第1版

字 数:490千字

邮 编:100088

邮 箱:bjb@cnipr.com

传 真:010-82000893

责编邮箱:lilin@cnipr.com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16.875

印 次:2007年4月第1次印刷

定 价:33.00元

ISBN 978-7-80198-667-2/D·466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本书撰稿人（按撰稿章节先后为序）

李明山（第一、二、四章）；

王焰安、郑景元（第三章）；

袁 杰（第五章）

常 青（第六、九章）

冯秋季（第七、十一章）

宋贻珍（第八、九章）

李 锋（第十章）

余海锋（第十、十一章）

张莉莉（第十二章）

竹怀军、陈 军（第十三章）

序一

当代中国版权制度建设的历程*

宋本文^①

中国当代版权史，是一部以版权法律为核心内容或主线的有中国特色的版权制度建立和完善的历史。

为什么把建立和完善版权制度作为我国当代版权史的核心内容和主线？

这同我国版权保护制度的历史和发展相联系。

我国以造纸和印刷术的发明，对人类文明做出了重大贡献。中外版权法学者都认为，版权是随着印刷术的采用而出现的。版权，作为一种观念，或作为版权保护的雏形，在宋代就产生了。比西方要早几百年。南宋出版的《东都事略》一书的书前牌记，上写“眉山程舍人宅刊行，已申上司，不许覆板”，就是一个明证。但从16世纪工业革命兴起后，欧洲印刷技术有了飞速发展，逐步建立和发展了与工业产权同步的较为完备的版权保护制度。在此期间，我国长期处于封建和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经济、科技（包括印刷）发展滞后和停顿，致使中国最早的一部版权法《大清著作权律》（1910年）比世界上最早的版权法——《安娜法》的产生，晚了整整200年。中国这部最早的版权法不仅内容不够完备，又极为短命，清王朝覆灭后虽经民国当局“通告本律暂行刊用”，但终因政权更迭，不可能发生有效的法律作用。中华民国时期，1915年和1928年先后颁布的两部著作权法，且不说其内容是否具有近现代意义上的完备性，仅当时内忧外患、社会动荡不安的国情，也使版权保护在实际上难以全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虽然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也曾为建立版权制度做过努力，但在政府实施的法规中涉及版权问题的主要是使用作品支付报酬的规定，而且屡遭中断（如“文革”时期）。因此，1990年9月7日，七届全国

* 原载《韶关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年7期，《新华文摘》2006年20期全文转载。

① 宋本文，1929年出生，吉林榆树人。原国家新闻出版署署长兼国家版权局局长，主要从事出版管理与研究工作。

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不仅是新中国第一部关于版权（著作权）的法律，而且也成为近代以来中国颁布的与国际版权基本原则相符合又比较完备的版权法律。这就表明，《著作权法》在中国版权历史上具有承前启后的里程碑意义。而经 2001 年 4 月完成修订的《著作权法》又进一步解决了与现行国际版权公约某些地方不相符合的问题，全面达到了国际版权保护的先进水平。

应当说，《著作权法》的制定与修改，我都是参与者。《著作权法》从起草到颁发用了十年时间，而从颁发到修改也经历了十年。前十年我在政府出版、版权管理机关任职，参加了《著作权法》制定及相关的某些工作。1989 年 12 月 24 日，我受国务院委托以国家版权局局长的名义向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作提请审议《著作权法》议案的说明，并应召参与审议协助工作。后十年中，从 1993 年起，我的工作由政府管理机关转向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参与《著作权法》的执法检查、修法调研以及审议修正案的工作。1998 年 3 月九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我和马大谋、谷建芬、蒋福弟作为议案领衔人在各自的代表团（辽宁、陕西、山东、浙江）共联合 123 名全国人大代表，分别向大会提交了建议修改《著作权法》的议案。这表明修改《著作权法》已成为普遍性要求。1998 年 12 月 23 日，国务院向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这个修正案的基础是好的，在许多问题上反映了各方面的意见，但也存在一些重要问题。主要是：对高新技术条件下的著作权保护重视不够，对发展迅速的数据库、互联网没有做出必要的法律规范；对各方面意见很大的现行《著作权法》第 43 条广播电视组织播放已经出版的录音制品可以不经许可也不支付报酬的规定未作修改。这些问题在常委会内外引起广泛关注和热烈讨论，要求做出修改或补充规定。1998 年 12 月 28 日举行常委会全体会议，听取大会发言，我和谷建芬先后就现行《著作权法》第 43 条应该修改作了发言，引起与会者的关注。1999 年 6 月 13 日，因对一些问题意见分歧又难以统一，国务院将该议案撤回。2000 年 3 月 9 日，我作为议案领衔人联

合 32 位全国人大代表，向九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提交了《关于重新启动修改著作权法的议案》。出于对内对外的需要，国务院于 2000 年 11 月 29 日再次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交了“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对引起强烈反对的第 43 条作了修改，关于网络环境下的著作权保护等问题也作出了补充规定。对再次提出的这个议案，在 2000 年 12 月 22 日开始召开的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进行了初审，以后又在 2001 年 4 月第二十一次会议、2001 年 10 月第二十四次会议进行了二审和三审，每次审议都作了一些修改和调整。对一部法律草案出现提出审议又撤回又提出的情况是不多见的，说明修改这部法律的复杂性和难度，然而更反映了修改法律内外条件的成熟程度以及解决疑难问题的进展，这种曲折（如果说这是一种曲折的话）所带来的是更为积极的成果。由于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法律委员会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反复研究和认真修改，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中集思广益、广纳善取，2000 年修正案比 1998 年修正案有很大改进。应当说，这次对《著作权法》的修改是比较全面的（由原 56 条增至 60 条，多数条款均有变动，其中涉及实际内容的增删改有 53 处），从保护的客体、权利的内容、权利的限制、权利的许可使用和转让、法律责任等方面都有较大的改动，对外解决了与世贸组织 TRIPS 协议不相符合的问题，对内则提高了对我国著作权人的保护水平。

作为《著作权法》的制定与修改的参与者，我把在完成制定与修改后的一些体会写出来，也许是有意义的。

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1989 年 12 月 24 日开始审议《著作权法》，又经第十二次、十四次、十五次前后四次会议审议才于 1990 年 9 月 7 日通过。对此，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兼法律委员会主任王汉斌说：“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所有法律草案中，著作权是最复杂的一个法，调整的关系最广，审议时间最长。”我受国务院委托作了提请审议的说明后，又听取了常委会分组审议，列席了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法律委员会对著作权法草案的审议。我赞成王汉斌副委员长的看法。应对审议中的各种问题，我感到，著作权法的复

杂性和难度，首先是这部法律要调整广泛的利益关系，又同这部涉及面很广而又专业性很强的法律主要调整的问题及与其他法律的关系不甚了解有关。如主张依法禁止出版的作品不享有著作权，制定著作权法必须以出版法出台为前提等，曾发生争论，并因此推迟法律审议进程。这些在今天看来不应成为问题的而在那时却成了难以逾越的障碍。但是，探求其深层次原因又同著作权人、作品使用者和法律审议者的知识产权观念不强以及正在转变观念相联系。“文革”中大批特批“资产阶级法权”、“知识私有”的影响尚未消除。许多人不了解知识产权的意义和作用。知识不能私有、文化产品不能作为精神权利和财产权利予以保护的观念还有相当大的影响。有人甚至认为，知识产权制度是同社会主义公有制格格不入的。在这种情况下，要在中国建立知识产权制度，必然存在许多困难和阻力。正是在很大程度上克服了历史遗留的这些困难和障碍，我国版权制度的建设才取得了跨越历史阶段的重大进展。特别是中国在颁布著作权法两年后即参加了《伯尔尼公约》、《世界版权公约》、《唱片公约》三个主要版权公约，用十多年的时间走完了西方一些国家用几十年甚至百余年的时间走完的路程，受到国际版权公约组织和国际版权界的高度评价。

在2001年10月27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著作权法修正案后，我写了《关于著作权法的修改》和《完善我国版权保护制度的重要决策》两篇文章，介绍了《著作权法》的修改历程、主要内容及其重要意义。在2001年11月9日由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和国家版权局联合召开的宣传贯彻《著作权法》座谈会上，我以十年前制定法律和十年后修改法律作比较，感到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这部法律的熟悉程度和关注重点发生了很大变化。我举例说：“我对审议国务院第二次提出的修正案三次常委会（第十九次、第二十一次和第二十四次）会议简报作了统计，在会上发言的有108人（次），发言内容涉及这部法律所有方面，许多发言水平很高，针对性很强，对有争论的问题进行了深入的分析。”更没有人像10年前那样，要求《著作权法》要写政治性条款，或要求著作权法必须与出版法同时出台。“因此，也就能够使审议中发生的难点、难题得到克服和妥善解决，最

终使法律的修改获得成功。”

我还论述过：“由于这部法律对发展科学文化的重要性及其所具有的特殊性质，在立法和修法过程中出现的那些难点和难题在今后执法中也会不断出现。因此，要更加重视对修改后的著作权法的宣传和实施工作。著作权法起草十年后立法，立法十年后修法，再过十年，即2010年，我相信，如果加强对这部法律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加强行政管理和司法审判工作，加强集体管理组织的工作，加强版权理论、版权制度的研究与宣传，而使用作品的单位特别是那些国字头的大单位又能带头执行法律，我国的版权保护工作定会取得新的历史性的飞跃，从而带动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普遍提高和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日益完善。”

在所有涉及知识产权各方面的工作中，提高知识产权观念，特别是国家重要思想宣传单位带头执法是最为关键的。那些以党和国家喉舌为己任的单位更不能有任何特殊，我在文章和发言中都强调说，既然作为党的喉舌，为什么使用广播设备、交通工具、房屋建筑、水电等都要付费，而唯独使用作品是免费的？著作权与机器设备、汽车等一样，同是财产，都应该受到法律保护。在人类进入知识经济的时代，使用知识成果要像使用物质成果一样付酬，甚至更要重视对智力成果的保护，并在全社会形成尊重和保护智力创作的良好风尚，以利于激发人们的发明创造。这应该成为国家的一项重要政策。在涉及是否有利于智力创造这一国家发展根本利益的问题方面，作为党的喉舌的国字头大单位倒是更应该带头执行党的政策：尊重知识，保护知识产权。

回首当代中国版权保护的历史和版权保护制度建设，实属来之不易，具有诸多需要总结和体味的地方。这期间经过的无数曲折和反复，外间人多所不知。把这一历史过程叙述出来，应该是具有重要意义的。

我注意到，李明山教授在版权史研究方面颇为勤奋。在我国著名版权法学家郑成思的帮助和鼓励下，李明山教授早在2003年曾有《中国近代版权史》专著问世。郑成思曾为之作序，并“祝愿本书的姊妹篇‘版权古代史’及‘版权现代史’能够以同样上乘的质量，早日与读者见面。”现在，作为姊妹篇的《中国当代版权史》著作又呈现在

了我们的面前。我高兴地看到，这部洋洋 40 多万言的《中国当代版权史》，史论结合，资料翔实，脉络清楚，是当今研究中国版权史的又一力作。

中国的版权法学经过世纪之交的跨越式发展，应该说，具有中国自己的特色和气派。它和其他众多社会科学的发展一样，既需要基础理论与应用实践的研究，也需要历史发展研究。这正如学与术的齐头并进，互为促进，不可脱节一样。版权法学的成长，如果没有历史研究，它的发展与前进，就会底气不足，缺乏后劲。这一版权史著，不仅继承了中国的修史传统，也正好弥补了这方面的缺欠。正所谓，鉴古知今，见微知著；承前启后，继往开来。但愿这只是中国版权史研究的一个良好开端，相信版权法学界会有更加厚重、更加深邃的版权史著付梓面世。

2006 年 2 月 12 日

序二

新时期广东版权行政管理的演进

陈俊年^①

前不久,“中国当代版权史”课题组主持人李明山先生寄来书稿并附信约稿,信中写道:“《中国当代版权史》是广东省教育厅立项资助的人文社科基金项目,是国家‘九五’社科规划项目《中国近代版权史》的姊妹篇,该书经已完稿并由广东省教育厅顺利通过结项,交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原国家版权局局长宋木文先生已欣然应邀写下了有关当代中国版权制度建设历程的珍贵序言。考虑到此书的立项和完稿都在广东,书中的内容也涉及广东的政府作为与成绩,倘若广东的版权局领导出来讲几句话,即请为此书写个序,也许对此书扩大社会影响很有裨益;况且,广东正在建设文化大省,有关版权的宣传和保护工作也是文化大省建设的重要内容。因此,冒昧致函打扰,请求抽空撰写序文。我设想,可否围绕类似的话题——‘新时期广东版权的行政管理’——而写开去,字数不限,敬请支持!”

说实在,我与李明山先生素未谋面,但细读《中国当代版权史》,却深为李先生及其同事的研究成果而振奋而敬佩。这部书稿,如书名所示,是当代中国版权事业的历史综述与分析,惟其首创、开拓,无疑包含更多的艰难,而艰难就在于如何真实理性地总结分析这一曲折的历史进程,个中大量的客观论据的归纳梳理,更需要理论探索的勇气与坚毅。这一切,李明山和他的同事们以锲而不舍、求真务实的精神,深深折射在全书的字里行间。这不仅是一部填补历史空间的开山之作,也是对我国版权工作很有指导借鉴意义的现实读本。无怪乎我们的老领导,原国家版权局局长宋木文先生在序文中予以充分肯定;而在一叠《专家鉴定意见表》上,沈仁干、郑成思、周林、杨宜默等著名专家都一一作出高度评价。我虽为版权政务人员,但远非版权专家学者。之所以写出如下文字,既出于“恭敬不如从命”,也借此与我的

^① 陈俊年,1950年出生,广东兴宁人。现任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局长,兼版权局局长,主要从事出版管理与研究工作。

同事们梳理一下广东版权行政管理的历史与现状，算是“三句不离本行”的使然吧。

在广东，政府运用行政力量管理版权事务的历史，至少可以追溯到建国初期。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刚刚成立，广东省就成立了广州市文教接管委员会，在政务院出版总署等政府职能部门的领导下，其内设的新闻出版处具体承担着广东省版权事务的行政管理工作。从那时起直到1987年，尽管对版权的行政管理明显受当时各种政治运动的左右，管理的对象主要限制在图书、报刊出版等狭窄、特定的行业范围，管理的方式始终充满着浓郁的计划经济色彩，管理的内容也以规范稿酬的支付等问题为主。毫无疑问，若以现在的评价标准来衡量，那一时期的版权行政管理还十分稚嫩，很不规范，远没有建立比较完善健全的版权行政管理体系，但行政力量对版权事务的影响是存在的，除了“文革”，基本没有中断。

1987年在广东省当代的版权行政管理史中，是特别值得纪念的一年，是年3月，广东省政府批准设立广东省新闻出版局，正式赋予该局“加强版权管理，监督和实施国家有关版权的法律、法令、法规，处理有关版权事宜，提供版权咨询”的行政管理职能；同年6月，广东省编制委员会又批复同意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内设版权处。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广东省负责版权事务的行政管理部门，第一次由政府明确授予了版权的行政管理职责；同时也是该部门内第一次真正拥有了专职的、负责处理全省版权事务的内设机构。随着专职管理机构的诞生，版权行政管理的内容，也从早期的以规范稿酬为主，开始向关注作者的创作热情、版权的对外交流、调解出版活动中的版权纠纷和提供版权基础知识服务等方面延伸。

广东省的版权行政管理工作，与广东省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一样，在近20年里不断得到发展和增强。随着广东省经济建设突飞猛进，改革开放不断深入，人民群众在物质文化生活方面的需求持续增长，版权保护对促进广东省文化和科学事业发展与繁荣的重要性日益凸显，越来越受到广东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1990年4月，广东省编制委员会正式批复，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加挂广东省版权局的牌子。

至此，广东省版权局作为广东省政府的专职机构，开始独立以自己的名义承担起全省版权行政管理的组织领导工作。

1991年6月1日，新中国第一部《著作权法》正式施行。《著作权法》将作者对自己的作品享有人身权和财产权、国家保护作品创作者的著作权、国家鼓励作品的创作和传播等等内容被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著作权法》的颁布实施，对广东省版权行政管理部门的权力来源和行政工作的管理依据、管理内容、管理对象、管理范围、管理方式等，作出了一系列规范，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

随着法治建设的不断推进，依法行政的理念不断得到强化，并逐步渗透、落实到政府行政管理部門的具体管理工作中。广东省版权局在广东省内行使版权行政管理职权的主体地位，也再次由广东省政府明文确认，赋予了法律依据。在1995年和2000年广东省政府先后下发的“三定方案”中，分别明确广东省版权局是广东省政府主管著作权管理的职能机构，在著作权管理上，以广东省版权局的名义对内对外单独行使职权。同时明确广东省版权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版权的方针政策，负责著作权管理工作，处理涉外著作权关系，进行版权行政执法，依法查处侵犯著作权行为等。

在省级版权行政管理部門的机构设置和管理职能解决的同时，广东省地级以上市的版权行政管理机构也在不断地健全。从20世纪80年代末开始，广东省广州、深圳、珠海、汕头、东莞等市先后设立了版权局，有些市的版权局还由本级政府授予了管理的行政职能。近年广东省全面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在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三局合一”的过程中，全省版权行政管理机构和队伍明显得到加强，到2005年底，广东省21个地级以上市全部设立了版权局，并由政府赋予了行政管理职能，配备了管理人员。到2005年下半年，广东省县（区）级政府全部设置版权行政管理机构后，广东省版权行政管理部門将从根本上告别机构不健全、“高位截瘫”、自身管理主体地位不明确，行政管理工作无法可依的历史，版权的行政管理工作由此将真正沿着依法行政的轨道，阔步向前发展。

进入21世纪，在省委省政府的关心支持和正确领导下，广东省的

版权行政管理工作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为切实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的行政管理职责，广东省版权局将全省版权行政管理工作的中心和广东省的中心工作紧密联系在一起，以促进发展为第一要务，全力服务广东省经济强省、文化大省、法治社会、和谐广东的建设大局和实现富裕安康的奋斗目标，行政管理的水平和实效、行政行为的规范和管理空间的拓展等与过去相比，整体上有了新的飞跃。秉承“以著作权人及其权益保护为本”的立法宗旨，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广东、增强广东国际竞争力的战略部署，广东省版权局将全省版权行政管理工作的核心定位在服务和发展版权产业上。为实现这一目标，广东省版权局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做好宣传，转变观念。重在提高党政领导干部对切实加强广东省知识产权制度建设，为建设创新型图书提供有力支持的紧迫感和自觉性。二是组织全省各级版权行政管理部门，于“十一五”期间在全省版权产业界全面推进“版权兴业”工程。该工程将通过实施政府扶持作品的产业化开发和经营、培育“版权兴业”示范基地、认定“版权兴业”重点企业和建成版权产业集群区域等具体项目，强化版权行政管理部门服务版权产业界的功能，使我省核心版权产业和部分版权产业创作、经营、管理和保护享有版权作品的意识、水平和能力不断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市场竞争力明显提高，形成一批新型的知名版权产品、知名企业；核心版权产业和部分版权产业的实力不断壮大，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不断增加；版权的社会服务和中介机构基本健全，智力成果创作与传播使用的运行机制基本建立；在不断加强司法和行政对版权的保护的同时，再构筑一道以企业自我维权的防护墙；形成政府监管、企业自律、舆论监督、群众参与的多层次、多方位的版权保护体系，使企业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作品的创作和传播互促互进，智力创造与经济文化协调发展，形成良性循环，促使版权产业持续发展壮大，以实际行动支持广东省的建设和发展。三是坚持打击与教育相结合，为“版权兴业”工程的顺利推进创造良好条件。作品创作能否获得应有的回报，“版权兴业”工程能否顺利推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版权产品的市场环境和社会公众的

版权意识。为此,广东省版权局要求全省各级版权行政管理部门首先要在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版权产品市场上下工夫,依法履行市场的监管职能,加强版权行政执法,严厉打击侵犯著作权的行为,保证版权产品市场的公正性,提高市场正版产品的占有率,增强版权产业界守法经营的信心和决心。多年来,广东省各级版权行政管理部门采取日常监管、个案查处、专项打击等手段对付侵犯著作权的不法行为,使侵权盗版在哪里出现,我们就在哪里重拳打击,取得的监管效果十分明显。仅在2005年,广东省各级版权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管理机关,在全省范围内接连开展了打击盗版教材教辅、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计算机软件的专项治理行动,进行了印刷复制业、互联网侵权盗版的专项打击。据不完全统计,全省版权等相关执法人员共检查文化经营场所12.8万家(次),收缴侵权盗版音像制品6004.5万张(盒),盗版书报刊402.9万册(张),盗版电子出版物163.9万张,查缴地下光盘生产线17条。其中,广州市版权行政管理部门在2005年先后查获盗版音像制品地下仓储窝点67个、音像批发窝点8个,货运站点29个、音像包装厂90家(次),办理20万张以上盗版音像制品的案件11起,涉嫌犯罪被移交公安部门审理的案件9起。广州、深圳、中山、云浮、佛山等市连续破获多宗大案要案,有力地打击了版权产品市场的违法经营行为。其次是加强版权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在全社会形成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和尊重版权、保护版权的良好氛围。长期以来,广东省各级版权行政管理部门结合实际,因地制宜,点面结合,采取多种形式,借助多种手段,多渠道、全方位地宣传普及著作权法律知识。为提高法律宣传的效果,版权行政管理部门不断在宣传手法上做文章。例如划分宣传群体,按对象、行业等的不同分别实施普法教育等。2005年“4·26保护著作权宣传周”期间,广东省版权局组织向饶平县党政机关赠送近500万元的金山正版软件;举行广东省首个省级“版权兴业示范基地”授牌仪式;召开“广东省网络游戏、动漫产业版权保护座谈会”;在广东省版权局公共网上设置“版权保护在广东”专题报道栏目;在广州市内公交车上投放《著作权法》宣传公益广告;启动“广

东省中学生版权保护主题教育活动”；强化深圳文博会、南国书香节等展会的版权保护等，这一系列多姿多彩的宣传活动，极大地丰富了社会公众的版权知识，提高了普通社会群体的版权保护意识。各市版权行政部门也在“保护著作权宣传周”期间采取各种方式开展相关活动，如深圳市版权局举办网络游戏与动漫产业版权保护演讲会；云浮市版权局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云浮文化站大力宣传《著作权法》以及有关版权、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珠海市版权局策划举办了“珠海市正版制品销售示范店”、举行大中小学生“正版伴我行”系列活动；佛山市通过《佛山日报》、《珠江时报》、《珠江商报》从不同角度，宣传本市版权保护的成果、介绍著作权典型案例及版权保护常识；中山市版权局与本市音像制品分销业协会合作，举行了“魅力正版，文明中山”大型正版音像展销会等，宣传形式丰富多样、直观生动、观点表述深入浅出，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回顾广东省版权行政管理的历史特别是近20年走过的历程，我们深切体会到要抓好版权行政管理首先离不开各级党委和政府版权行政管理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国家版权局对广东的工作厚爱有加，历任领导多次来粤视察、检查并予以指导。在目前设置行政机构、增加人员编制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广东省委省政府千方百计为开展版权行政管理工作创造条件，统一解决了广东省市、县二级版权行政管理机构的“三定”问题。广东省领导还非常关心广东省的版权保护工作，多位省领导连年亲临我局视察，检查我们的工作，听取我们的汇报，对广东省的版权行政管理工作进行具体的指导，提出具体的要求，不断给予我们以鼓励与鞭策。最近，广东省编制委员会正式发文同意广东省版权局增设一位省版权局专职副局长的职数，又一次体现了省委省政府对版权工作的高度重视和支持。其次，要以促进发展为第一要务。版权行政管理工作要紧扣时代发展的脉搏，自觉融入全省的建设大潮，紧紧围绕“发展”做文章，以体现、推动和保障“发展”作为一切版权行政管理的出发点。一方面，要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各项重大发展目标；另一方面，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了解和掌握版权产业发展的特性，主动顺应产业发展的需求，使依法管理成为产业

持续发展的强劲动力。第三，要以服务作为版权行政管理的基本手段，为版权产业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必要的保障。版权行政管理部门要借助自己拥有版权行政管理资源的优势，制定服务版权产业的具体内容和任务，强化服务产业的职能和意识，整合版权行业协会、相关中介组织和其他的社会力量，打造统一、公开、公平、公正的现代版权服务体制，共同为版权产业提供优质服务。第四，要在版权产业界推进版权战略。“版权”不仅是个法律概念，更是一个经济概念、文化概念，也常常被用作国际政治斗争的工具。广东是版权大省，版权产业涉及的领域众多，企业实力比较雄厚，必须从战略的高度对版权产业的进一步发展进行规划和部署，确定本地区版权产业发展的方向，制定拟实现的目标，加大政府对版权产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建立良性的版权保护机制，激发版权产业界的自主创新能力，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争取主动。最后，要加强多方合作。开展版权行政管理工作会涉及多级版权行政管理部门，离不开公检法等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社会团体等的支持和配合。因此，版权行政管理部门必须以求真务实的精神，主动寻求、争取与各方合作，积极协调、整合各方行政管理和社会服务资源，协同作战，共同开创版权保护的新局面。

新时期广东版权行政管理的演进历程，不仅生动折射出我国版权事业的发展现状，也构成了中国当代版权史不可或缺的重要篇章。因此，写下上述文字，既作修史的补充，也权当对李明山先生的支持。

是为序，请读者指正。

2006 年 5 月 27 日

写于北京求是大院